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注。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FTIF」或「本公司」）
建議合併FTIF – 鄧普頓泰國基金與FTIF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本信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有關於FTIF – 普頓泰國基金（「被合併基金」）與FTIF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即將合併的事宜。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包括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合稱「被合併基金的股東」）。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合併之理由及背景

被合併基金在1997年6月20日推出，2019年7月30日的估值為1.68億美元。接收基金在1991年6月30日推出，2019年7月30日的估值為30.35億美元。

泰國經濟面臨嚴重的結構性挑戰，包括家庭債務高企及人口急劇老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這將會抑制長期增長並減少泰國股票之投資者的機會。

相比之下，亞洲地區（日本除外）提供較大的機會，多個經濟體受惠於較泰國有利的結構性因素，因而擁有更具吸引力的中長期增長潛力。由於亞洲股票（日本除外）較良好的前景可為接收基金提供更佳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可受惠於接收基金更廣泛的市場投資範圍。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擁有相似的投資目標（即：中長期資本增值）、基本面分析的投資方法、投資管理團隊（即：兩隻基金擁有相同的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風險管理流程（即：兩隻基金共享相同的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狀況（即：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承受相似的風險水平）及目標投資者類型。

此外，接收基金的規模較大，可降低年度淨開支比率，這將有利於被合併基金，被合併基金的開支比率較高。接收基金的管理費亦低於被合併基金。由於被合併基金專注於泰國，其為亞洲的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亦有相同之處。鑒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擁有相似的投資目標及目標投資者類型，董事會相信合併此等基金並專注於單一投資組合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¹，這可為此等基金的現有股東提供規模效益。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存在某些差異，閣下應慎重考慮。被合併基金專注於單一國家，其持股限於在泰國成立或其主要業務在泰國之公司的股票證券。接收基金亦集中投資於股票證券，但其允許在泰國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尋找更廣泛的投資機會，但不包括在澳洲、紐西蘭及/或日本上市或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此外，若干主要風險

¹ 請注意，董事會並不會就股東的個別需求或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合併是否合適。建議股東就個別情況尋求獨立財務/稅務意見。

(即：中國市場風險、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前緣市場風險、區域市場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僅適用於接收基金，並不適用於被合併基金，上述風險在本信件的附錄中以粗體字反映。請參閱附錄獲取詳情。

以下表格提供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股份類別應佔費用的比較：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截至2019年7月30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截至2019年7月30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
鄧普頓泰國基金 A類(累算)美元	2.48%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A類(累算)美元	2.21%

* 以上所顯示的經常性開支金額乃基於本基金的實際開支，且以本基金支付的總開支佔截至2019年7月30日止12個月的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因此，董事會決定根據2010年12月17日的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經修訂法例(「2010年法例」)第66(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8條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

2. 對股東及股東權利的影響

選擇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繼續持有受盧森堡法律規管的投資公司的股份，並享有相同的權利以及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計劃(「UCITS」)下適用的一般保障。尤其是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如選擇參與合併，應注意，其經常性交易將在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在接收基金中自動持續進行。

如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參與合併及成為接收基金的股東，由生效日期次日起，他們可參與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行使投票權，在任何交易日指示贖回及轉換股份，並可根據細則及現行基金說明書於依其股份類別合資格獲取派息。合併預期並不會對接收基金的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結構及其他均不會發生變化。

根據FTIF所有子基金的標準估值政策及作為本公司保障餘下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承諾的一部分，波動定價機制可能於生效日期應用於接收基金的股份估值。若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出現重大認購或贖回，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此外，請注意，在合併之前，被合併基金可能出現重大贖回，這可能減少接收基金透過併購獲得的資產。為了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被合併基金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如在任何估值日，被合併基金的股份贖回淨差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預設上限，可下調被合併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分別反映淨流出額應佔的成本。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獲取有關波動定價的詳情。

無意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包括該等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可在不遲於2019年12月5日(即生效日期前6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贖回或轉換被合併基金的股份(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FTIF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在投資於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²的FTIF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適用於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包括該等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3. 合併程序

合併預期於2019年12月13日午夜(盧森堡時間)(「生效日期」)起生效。為了促進合併，以下交易限制將適用於被合併基金：

- 被合併基金不准再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市場推廣，亦不會再接受並非為被合併基金現有股東(包括該等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的投資者的認購，從本信件日期起生效；
- 被合併基金的現有股東(包括該等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從2019年12月6日(即生效日期前5個營業日)開始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獲允許購買被合併基金的額外股份；及
- 被合併基金的現有股東(包括該等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從2019年12月6日(即生效日期前5個營業日)開始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獲允許贖回或轉換其於被合併基金持有的股份。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將向接收基金轉移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淨資產」)。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遵照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及細則所載的估值原則，於生效日期估值。未償還負債一般包含子基金的淨資產所反映的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被合併基金無未清繳的未攤銷籌備費用。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預計在生效日期前不會重新調整。此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預計截至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75%至100%資產將以實物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剩餘的0%至25%資產，主要由投資經理認為相對於接收基金更廣泛的投資範圍內的其他投資機會較缺乏吸引力的證券組成，其將被賣出換成現金並轉移至接收基金。上述比例為董事會截至本信件日期的最佳預期。如出售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出售將會最早於2019年12月6日（即生效日期前5個營業日）開始。不能轉移的任何衍生工具持倉將在合併之前平倉。

合併時，被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益將被納入其最終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中，合併後該應計收益將持續計入接收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如尚未指示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將會成為接收基金的股東並將獲取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其將以免費、無面值並以註冊形式發行）（「新股份」），詳情如下表所示：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鄧普頓泰國基金 A類（累算）美元	LU0078275988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A類（累算）美元	LU0128522157

於生效日期發行予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的接收基金之新股份的總價值將與該股東於生效日期於被合併基金所持股份的總價值相等。配售予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基於兩隻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將按於被合併基金中持有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計算得出。各個類別的換股比率將按於生效日期該類別於被合併基金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於生效日期的相同時間內相應的股份類別於接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月結單中查閱其於接收基金中因合併而獲配發的股份數目。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請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與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之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彼等因合併而將收到的新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在被合併基金中持有的股份數目。

合併之後，被合併基金將解散，無需進行清算，而且於生效日期將不復存在。閣下的股份於接收基金的首個交易日期將為2019年12月16日（即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該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為當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4. 合併的費用

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管理費用）估計約為98,000美元或被合併基金於2019年7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0.06%，將由FTIF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承擔。

選擇留在基金中及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將承擔出售投資經理認為相對於接收基金更廣泛的投資範圍內的其他投資機會較缺乏吸引力的的任何投資所產生的市場相關交易成本（預計約為123,000美元或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0.07%³）。鑒於被合併基金的規模相對較小，就經濟上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言，被合併基金難以管理，這讓被合併基金的繼續存在存疑。與接收基金合併被視為符合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是與終止被合併基金（涉及到被基金整個投資組合的清盤）相比，合併將節省大量成本。另外，合併產生的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管理費用將由FTIF的管理公司承擔，反之，若終止基金，該成本將由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承擔。

無意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包括該等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可於2019年12月5日（即生效日期前6個營業日）前贖回或轉換其於被合併基金中的股份。不遲於2019年12月5日（即生效日期前6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有效申請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包括該等受惠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將無需承擔出售投資經理認為相對於接收基金更廣泛的投資範圍內的其他投資機會較缺乏吸引力的的任何投資所產生的市場相關交易成本。

5. 稅務影響

被合併基金、接收基金或FTIF將無需就合併繳納盧森堡稅項。但投資者可能需向其稅務地或其納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股東無需就於香港贖回或轉換被合併基金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贖回或轉換股份屬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構成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除外，於該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通常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情況。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上述變動影響的任何股份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所及居住國家法律下的潛在稅項或其他後果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6. 備查文件

普通合併議案、現行基金說明書、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細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FTIF的未經審核賬目及2010年法例可向FTIF的香港代表提出申請後免費查閱。敬請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細閱接收基金的發售文件，其可於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查閱。

³ 上述數字乃基於市況及被合併基金於2019年7月30日的規模計算的估計值。實際費用或因市場流動性、基金規模及合併時的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

提出申請後，與合併相關的FTIF的經批准法定核數師的報告副本可向FTIF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9年9月12日

* 該網站的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錄

FTIF - 鄧普頓泰國基金 (「被合併基金」) 與 FTIF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接收基金」) 的主要特徵比較

產品特徵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基金名稱	FTIF - 鄧普頓泰國基金	FTIF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公司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基金的參考貨幣	美元	美元
財政年度	7月1日至6月30日	7月1日至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1月30日	11月30日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正 (香港時間)	下午4時正 (香港時間)
股息政策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股息 (如宣派) 將會用於再投資。受限於任何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基金可酌情從基金的資本或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基金費用及開支，結果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股息 (如宣派) 將會用於再投資。受限於任何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基金可酌情從基金的資本或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基金費用及開支，結果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I.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泰國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泰國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泰國擁有資產、盈利或利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證券。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其他類別證券，包括泰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以及較小程度上在泰國股票市場發行之發行機構的認股權證。</p>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上市的股票證券。</p> <p>本基金應用傳統的鄧普頓投資方法。股票的選擇是由下而上，長遠的價值為本及強調調查及紀律。</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在亞洲地區成立及 / 或 (ii) 主要業務活動在亞洲地區及 / 或 (iii) 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位於亞洲地區以外但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洲地區或其大部分資產在亞洲地區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票。</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p> <p>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中國A股 (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 及中國B股。</p>

產品特徵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者類型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於泰國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於亞洲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及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對手風險 派息政策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風險 外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單一國家風險 價值股風險 認股權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市場風險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派息政策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風險 外幣風險 前緣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區域市場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價值股風險
整體風險計算方法	承諾法	承諾法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程度	未廣泛使用	未廣泛使用
II. 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及持股要求		
可於香港持有的股份類別	- A類股份	- A類股份
最低認購金額及隨後投資金額	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為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隨後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為5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為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隨後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為5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最低持有金額	1,000美元 （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1,000美元 （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III. 股東應承擔的費用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類：最多5.00%	A類：最多5.00%
贖回費（贖回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費（轉換費用）	A類：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A類：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	A類：不適用	A類：不適用
服務費（僅適用於B類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IV. 從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投資管理費	A類：1.60%	A類：1.35%
維持費	A類：0.50%	A類：0.50%
存管費	最多0.140%	最多0.140%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各個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之 固定金額費用	最多0.2175% 每年最多30美元	最多0.2175% 每年最多30美元

產品特徵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p>截至2019年7月30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p> <p>* 經常性開支金額乃基於本基金的實際開支，且以截至2019年7月30日止12個月本基金支付的總開支佔本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p>	A類 (累算) 美元-2.48%	A類 (累算) 美元-2.21%
V. 服務提供者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分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謹請股東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了解更多關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各自特徵的資料。